



#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3月29日

連絡人：廖榮寬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89-310180

## 保障醫病權益 促進醫病和諧

### 本署與臺東縣衛生局共同召開「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 處理法」聯繫會議

醫療行為目的在預防、治療、矯正病人之生命、身體危險，具有公益性、急迫性、侵害性、高風險性，對於醫療爭議若動輒提起民、刑事訴訟，將破壞醫病雙方信任基礎，造成醫病關係緊張對立。為能達成「保障病人權益、促進醫病和諧、提升醫療品質」等目標，立法院於111年6月22日三讀通過「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」（下稱醫預法），並已於113年1月1日正式施行。

本署與臺東縣衛生局為順利接軌新法，特於今(29)日上午，在臺東縣衛生局大禮堂，舉辦「113年度臺東縣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實務運作交流聯繫會議」，由本署柯宜汾檢察長及臺東縣衛生局孫國平局長共同主

持，臺東馬偕紀念醫院、臺東基督教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、關山慈濟醫院、臺東聖母醫院、臺東縣醫師公會、臺東縣中醫師公會等代表一同與會。會議由本署廖榮寬主任檢察官報告醫預法規範內容、法律效果及可能面臨問題，再由臺東縣衛生局代表說明醫預法實務運作及醫療機構配合事項，與會人士提供多項意見，討論熱烈。

本署柯檢察長指出，醫預法之立法目的係為提升醫療品質、保障病人權益、促進醫病和諧，為使醫預法施行後實務運作順暢並妥善處理醫療爭議、預防醫療事故發生，希望藉由本次會議集思廣益凝聚共識，透過醫法橫向聯繫及密切合作，創造醫、病、法三贏局面。

本署日後將持續與臺東縣衛生局、各醫師公會、醫療院所進行業務交流及意見交換，於醫療事故及醫療爭議發生時，透過說明、溝通、關懷、調解等制度，建立醫病互信基礎，營造優質醫療環境。



